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黃錫權即黃簡彩之繼承人

指定送達處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
東一段00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000067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04889-3	1	1000	
002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04890-0	1	1000	
003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04891-1	1	1000	
004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04892-3	1	1000	
005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04893-5	1	1000	
006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04894-7	1	1000	
007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04895-9	1	1000	
008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28508-5	1	1000	
009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28509-7	1	1000	
010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085-2	1	45	
011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503-0	1	904	
012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90-NX-0001487-7	1	298	

(續上頁)

01

013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90-NX-0002074-7	1	198	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